

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1. 事實發生	壹、申請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 貳、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人員評估有申請本項補助需求者，得由評估人員協助轉介至區公所辦理。	申請人準備文件申請
	2. 民眾申請	壹、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li> <li>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li> <li>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li> <li>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li> </ol> 貳、申請方式： 申請生活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若為設籍本縣市民眾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若非設籍本縣市民眾仍須檢附)</li> <li>二、全家人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經民眾同意後，得由相關</li> </ol>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單位代為查調)。</p> <p>三、 全家人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之稅籍清單(經民眾同意後,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p> <p>四、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五、 印章。</p> <p>六、 其他證明文件。</p> <p>參、新北市○○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調查表/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民)表一】。</p>	
	3.1 是否在戶籍地受理	是否在戶籍地公所受理案件。	各區公所
	3.2 收件區公所收件	若為跨區收件者,收件公所依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收件案件一次告知單(表一)檢視申請人共通性文件是否備齊。	收件區公所
	3.3 郵寄或交換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依所在戶籍地區公所,進行公文交換或郵寄。	
	3.4 退回申請人	<p>壹、若收件公所檢核項目不符合者,則當場退還申請人。</p> <p>貳、若收件公所檢核項目符合者,則當場予新北市○○區公所跨區收件案件一次告知單(表一)給申請人。</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審核階段	4.1 是否檢附財稅資料	公所收件後，審視申請人是否有檢附財稅資料，依限辦理初審作業。	1天/ 各區公所
	4.2 代為查調財稅	申請本補助之申請人及其家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統一造冊，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如申請案件所附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應由申請人主動提供相關資料。	14天/ 北區國稅局
	5.1 區公所審查	壹、審核各項書面資料及民眾應附證件是否齊全並建檔。 貳、建檔與登載資料與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	29天/ 各區公所 (不含補正天數14天)
	5.2 通知民眾補正	壹、審核各項書面資料，如可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貳、提供申請人新北市○○區一次告知單(表二)。	
	5.3 退件	經審查需補正者，如逾期未補正，原件檢還申請人。	
	6. 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	公所將核定通過或不通過結果函復民眾。	